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南安市财政局 文件

南农规〔2026〕2号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南安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南安市 2026 年农业社会化 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党政办：

现将《南安市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乡镇（街道）按照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南安市农业农村局

南安市财政局

2026 年 8 月 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南安市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94 号）、《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的通知》（闽财农指〔2026〕25 号）、《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2026 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闽农综〔2026〕60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市相关部署要求，重点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以小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聚焦粮油作物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关键薄弱环节，大力推广以农业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模式，引导服务主体健全联农带农机制，有效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

二、工作目标

2026 年我市实施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全年计划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 1.2 万亩，落实项目补助资金 156 万元。项目聚焦粮油作物等重要农产品生产关键薄弱环节，支持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开展单环节、多环节生产托管服务，提升服务能力。引导小农户接受以生产托管为主的农业社会化服务，提高小农户农业社会化

服务覆盖率，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

三、实施内容

（一）聚焦粮油作物和关键薄弱环节

重点围绕水稻、马铃薯、甘薯、油料等粮油作物，选取关键薄弱环节集中进行补助。鼓励开展单环节、多环节社会化服务，对水稻机插等薄弱环节适当提高补助比例。对于市场机制运作基本成熟、农户已广泛接受的单一环节服务，逐步退出补助范围。服务主体对其自营土地的作业不列入补助范围。

（二）推广社会化服务方式

各乡镇（街道）要依据农业劳动力状况、农户的生产需求、服务主体的服务能力等因素，推广适合本辖区的单环节、多环节托管服务模式，凸显托管经营增效优势，切实解决“种不了地”“种不好地”等问题。在尊重农户独立经营主体地位前提下，支持村集体经济组织发挥居间服务功能，组织农户统一接受耕、种（含育秧）、防、收（含烘干）等环节社会化服务；对于耕地细碎化严重、撂荒地较多的地区，可探索由村集体统筹使用土地，引入社会资本、政府扶持资金等，开展土地综合整治后统一由服务主体开展社会化服务。

（三）择优选择服务主体

本项目所称的服务主体是指能够为小农户等提供有效稳定社会化服务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服务公司等。单环节项目任务的服务主体原则上不少于3家。

选定的服务主体应具备以下条件：1.应有一定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设备、技术人员及其他基础条件；3.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4.对开展服务农机具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服务主体优先承接项目；5.两家及以上服务主体不得通过相互提供交叉作业服务获取补助资金；6.对存在弄虚作假、骗补套补、转包分包、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农户投诉较多的服务主体，清出名录库并纳入“黑名单”，5年内不得参与项目。

（四）补助标准及方式

1.补助标准

服务对象要以小农户为主，安排服务小农户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不低于60%。原则上财政补助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4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总量不超过130元。对接受服务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30亩及以上）的补助标准不超小农户补助标准的90%，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每年享受项目任务补助的资金总额上限（服务上限单户不超500亩），防止政策垒大户。

2.补助方式

按照先服务后补助方式，根据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对服务主体和被服务对象进行补助。2026年1月1日以来签订托管服务合同并实际发生的作业量纳入补助范围，将不低于60%（原则上

按 60%)的补助款通过乡村振兴(扶贫惠民)资金在线监管平台“一卡通”方式补给被服务农户。

(五) 补助申领流程

1.服务主体向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提出南安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附件1),经市农业农村局和财政局批准同意后方可开展相关社会化服务,须与服务对象签订服务合同(附件2)。

2.当季服务完成后,服务主体如实填写服务情况表(附件3),并附服务合同(附件2),合同中未体现准确面积的应补充服务对象承诺书(附件3),及时提交乡镇(街道)。服务主体和服务对象须对服务情况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3.乡镇(街道)审核后及时组织相关人员验收,进行村级公示,负责将经公示无异议后的服务情况表、资金结算表(附件4),连同服务合同(服务对象承诺书)、村公示图片等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4.市农业农村局及时汇总服务面积,并进行分类抽查,对有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的,抽查比例控制在3%-5%,其他则按15%-20%进行,抽查环节可购买第三方服务。核查后的补助面积及金额经市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补助资金结算表报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及时进行补助结算。

四、工作要求

(一) 抓好组织落实。各乡镇(街道)要充分认识到开展农

业社会化服务工作的重要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明确专人负责,按时间节点向市农业农村局农经中心上报每月工作进度表。村级要派专人配合服务主体做好与农户签订合同、承诺书、汇总表等相关工作。

(二)加大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要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读,综合运用广播、宣传栏、微信群等宣传媒介,让农民群众、基层干部和服务主体知晓理解政策内容,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主体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

(三)加强沟通协调。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要统筹农经、农机、农技、植保等单位做好业务对接协作,切实做好农业社会化服务行业的管理和指导。

(四)强化资金管理。市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掌握工作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协调,主动对接市财政局及时拨付补助资金,防止财政补助资金“跑、冒、滴、漏”。对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的,除责令将资金归还原有渠道或收回财政外,要依法依规严以查处。

市农业农村局联系人:尤鹏扬 86382858

市财政局联系人:洪晓芳 86373212

五、其他

本方案自2026年9月4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8月31日,由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等相关单位对本实施方案的具体应用问题进行解释。

- 附件：
- 1.南安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 2.南安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示范文本
 - 3.南安市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表
 - 4.南安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 5.南安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

附件 1

南安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主体登记申请表

年 月 日

承 接 主 体	名 称			地址	_____乡（镇、街道）____ 村
	负责人 姓 名		身份证号		
			电 话		
	机手数（人）		机械类型、数量		
	从事社会化 服务年限				
	申请 内容	年 月 日			
县（市、区）农业农村 局 意 见		年 月 日			
县（市、区）财政局 意 见		年 月 日			

附件 2

南安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合同示范文本

甲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服务型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_____

乙方（农户、规模经营主体）：_____

经协商，在平等互利、保证双方权益的基础上，甲方为乙方提供农业社会化服务。双方签订如下条款：

一、作业内容

1. 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甲方向乙方____等（作物）提供下列社会化服务：

序号	托管田块（山地、场所）详细地点	服务环节明细			
		_____机耕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_____机育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_____机插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_____机防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_____机收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_____其他	亩，单价	元，金额	元。
		合计金额（大写）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_____）			

（注：本表可另列清单作补充）

二、作业费标准及结算方式

2. 作业服务费标准按不高于市场平均价执行。

3.商定结算方式：_____。

4.对作业面积有异议时，双方按照实际丈量作业面积计算。

三、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5.甲方应按照规定时间要求开展服务，依照操作规程作业，确保安全生产。

6.甲方应按照规定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

7.为了保证甲方顺利开展作业，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如下便利条件：_____。

8.如签订合同时没有商定具体作业时间，乙方应在作业时间确定后，提前_____天通知甲方。

四、违约责任

9.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10.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的，应在作业初始时间前15天（其中机插45天）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作业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提出方应赔偿损失。商定赔偿违约金为_____。

11.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宜

12.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另签订补充协议，其法律效力等同本合同。

13.甲、乙双方发生纠纷，可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南安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本合同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15.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6 年____月____日至 2026 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签章）：

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代表（签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农户“一卡通”号码：

年 月 日

南安市农业社会化服务情况表

一、服务主体基本情况

名称:

住址:

机构代码:

电话:

二、实际完成作业情况（以行政村范围内服务对象填写）

序号	服务对象情况			服务内容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一卡通号	联系电话	作物种类	作业量（亩，不折系数）		
						耕 （含育秧）	种 防	收 （含烘干）
								合计

备注：1. 本申请表一式四份，服务主体、乡镇（街道）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社会发展服务中心）、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各一份。
2. 由乡镇（街道）分管领导牵头组织财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社会发展服务中心）（经管、农机、植保、农技）等相关科室的负责人进行验收。

三、服务主体签字： 乡镇（街道）验收人员：

分管领导：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4

南安市农业社会化服务对象承诺书

我是_____（农户姓名），_____（服务主体）为我开展_____

（服务内容，机耕、机插、机防、机收等）。

我承诺所签字确认的实际作业量真实可靠，愿承担法律责任。我对其所提供的服务表示满意（ ）或不满意（ ）。

承诺人：

年 月 日

附件 5

南安市农业社会化服务作业补助资金结算表

填报单位：

组织名称			
组织性质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 专业化农业服务组织 ☐ 服务型农民合作社 ☐ 家庭农场 ☐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址			
核定补助作物及作业量	作物种类	服务作业量（亩）	
核定补助资金（元）			
市农业农村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市财政局 审核意见	年 月 日		
备 注			

